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16 保山电力 MTN001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7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山电力”）发行的“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16 保山电力 MTN001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保山电力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的“16 保山电力 MTN001”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额兑付，“16 保山电力 MTN001”在银行间证券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16 保山电力 MTN001”已经全部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6 保山电力 MTN0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